

独立董事吴跃平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以现场形式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

每次董事会召开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本人及时获取了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的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公司新址建设项目进行了调研，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有关信息，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学习了创业板股份变动规则、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等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本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1.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表决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表决。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对在第一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

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六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

3.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一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

5. 2018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随后，还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随后，还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动基于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情况分析董事会的构成情况是否合理，提出合理建议供董事会参考，积极为公司物色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2018 年，本人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同时本人还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8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任职条件自查

经认真自查，本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本人被聘任为独立董事时所做的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亦未发生变化，依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跃平

2019 年 3 月 27 日